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协议转让完成过户
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31日，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伟平、持股5%以上股东刘辉、持股5%以上股东薛枫、股东汪长华与深圳元启无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元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深圳元启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石伟平、刘辉、薛枫、汪长华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43,422,35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4999%。每股转让价格为16.5812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719,994,736.14元。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深圳元启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刘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6年8月17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伟平、持股5%以上股东刘辉、持股5%以上股东薛枫、股东汪长华与深圳元启签署了《股份协议转让之补充协议》，对《股份转让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6年9月2日，公司获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转让双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完备性核对，并出具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深证协〔2026〕第138号），本确认书的有效期为六个月。转让双方需按照本确认书载明的转受让股份数量一次性办理过户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

年 9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协议转让事项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书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事项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7 日，过户股份数量 43,422,354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2.4999%，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过户登记完成后，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的持股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过户前		本次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深圳元启	0	0.00%	43,422,354	22.50%
石伟平	52,704,183	27.31%	39,528,138	20.48%
刘 辉	24,790,188	12.85%	396,354	0.21%
薛 枫	15,250,212	7.90%	9,460,536	4.90%
汪长华	248,400	0.13%	185,601	0.10%
合计	92,992,983	48.19%	92,992,983	48.19%

注：相关股权比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深圳元启直接持有公司 43,422,354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5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由石伟平变更为深圳元启，实际控制人由石伟平变更为刘杨。

（一）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元启无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	深圳营赛元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10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东信智擎科技有限公司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案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